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148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爱心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六分店销售药品未开具销售凭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沙湾市爱心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六分店
		注册号	91654223660605160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黄俐珍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3年0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沙湾市爱心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六分店进行监督检查情况如下：1、2023年07月16日20时40分03秒，该店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黄俐珍给顾客巴瑞琳销售2支红霉素眼膏（生产企业：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规格0.5% 2g/支，批号：220704A，生产日期：2022-07-11，有效期：2027-06-30，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4020404）；1支醋酸氟轻松乳膏（生产厂家：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规格：10g：2.5mg/支，批号：21090113，生产日期：2021-09-15，有效期：2023-08，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2020637）；以上2个品种的药品未按照规定要求销售药品开具销售凭证。我局执法人员依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塔沙市监责改【2023】354号），要求当事人立即改正销售药品未开具销售凭证的行为。本局于2023年07月25日给当事人送达沙市监药罚告〔2023〕14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一般幅度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内容	给予警告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	-----------